

金堂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金堂县 财 政 局

金农业农村〔2024〕169号

金堂县农业农村局 金堂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堂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联发〔2024〕35号），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金堂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金堂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金堂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资金来源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由省、市分配下达，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总规模由上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上级分配下达资金构成。

三、资金支持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四川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我省不适用、应用量很少甚至没有的品目不纳入补贴范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 1-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

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我省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五、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额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信息公开专栏”中查询。当补贴政策和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单机补贴限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

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逐级上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六、补贴办理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经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2 万，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 万。若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求超过限额，需书面申请，经现场核实，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或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备案后，可享受补贴政策。

购机者只有在项目实施期限内经过规定程序、且所购机具为当年补贴范围内机具，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向户籍所在地（经营主体注册地）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实施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到县农业执法大队四中队办理牌证等相关事宜，并在申请补贴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三）受理补贴申请。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自主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应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当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1.购机者为个人所需资料：本人居民身份证和“一卡通”账

户、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人机合影照片、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义务及责任书（附件 1-2）。

2.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需资料：本单位法人身份证、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对公账户复印件（各 1 份）、人机生产经营组织合影照片、土地流转合同或作业协议、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义务及责任书、农机专业合作社需提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若法人不能亲自到场办理、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书面委托书。

（三）审验和信息公示。购机者补贴信息录入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金堂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在 13 个工作日内对购机者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积极推进补贴机具信息化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不能完善的，在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录入的补贴信息进行作废。

通过核验的，在办理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通过社保“一卡通”

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转账。

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组织抽查。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领导,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农业

农村局财务室、农机站，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室，县农业执法四中队为成员的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和监管；镇（街道）配合做好政策宣传、补贴资格审核、信息录入和补贴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鼓励引导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自主录入补贴信息，积极推进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兑付补贴资金。

且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接受相关补贴咨询服务、答疑解惑，政策咨询电话：028—84932117，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2.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义务及责任书

附件 1-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义务及责任书

为加强对我县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意识，提高农机操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安全常识，预防和杜绝农机安全事故的发生，不断增强操作人员的自我保护和自觉防范意识，现将农机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的法律和安全生产准则告知如下：

一、农机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的法律准则

（一）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安全管理，自觉接受安全教育。

（二）凡购置经营自走式农业机械和 3.75 千瓦以上农用动力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县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牌照和有关证件。

（三）农业机械必须参加每年的安全年度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投入使用。

（四）参加上户和年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参加法定交强险。

（五）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人员，必须在 18 岁以上、70 岁以下并经过农机监理部门考核合格，领取驾驶证和操作证后，

方能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

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的安全准则：

（一）严禁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操作农业机械。

（二）严禁驾驶无牌无照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

（三）严禁酒后操作农业机械。

（四）严禁违章载人、超速超载和其他违规操作。

（五）严禁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灵的农业机械。

（六）农业机械作业前，必须进行系统的检查、保养，确保良好的技术状态。

（七）凡从事农用动力机械作业时，穿着符合劳动保护要求的工作服。

（八）凡从事植保作业，必须穿戴防护用品，熟悉药性能，防毒措施以及使用方法。伤口未愈人员、哺乳妇女、孕妇不得参加植保作业。

（九）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现场作业，严禁烟火。

（十）严禁疲劳工作、无照明装置夜间作业、将机械交由不熟悉操作方法和安全规程的人员操作。

（十一）严禁随意改变机械结构性能。

（十二）必须认真熟读随机配套的机械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不遵守法律准则、安全准则的违规操作人员，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概由违规操作人员自行负责

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其中：经销商一份、购机者一份、
农机主管部门一份

经销商：

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购机者：

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金堂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